

美和科技大學【錄取生報到就讀意願聲明書】

錄取生就讀意願聲明：本人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報名115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管道，錄取_____系_____（組）。

本人經慎重考慮結果，已於115年8月_____日辦理報到手續並願意就讀貴校，茲依貴校規定辦理錄取報到手續，並願意恪守以下規定，以取得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此 致
美和科技大學

※請注意!! 超過放棄時間115年8月7日(五)下午17時止，逾期本校一律不受理。

錄取生	(簽名)	家長	(簽名)
錄取生 電話		家長 電話	

★此列資訊由本校收件人員註記★

報到方式： ○ 通訊 ○ 現場

☐ 1. 繳驗畢業證書(正本)並影印或拍照。 ☐ 2. 繳交同等學力(正本)Ex:歷年成績單(正本)

※上述選項依錄取生學歷資格二擇一繳驗或繳交

☐ 3. 完成繳驗，確認現場繳驗者將畢業證書(正本)歸還錄取生。

★收件人員：_____ 繳驗日期：115.8._____ 錄取生簽名：(如為現場報到，請錄取生簽名)

確認有歸還資料

-----日間部四技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管道報到及放棄錄取注意事項----- 本聯由學生本人存查（第二聯）

1、錄取生如於多個入學管道重複錄取不得重複報到，僅得擇一入學管道報到。

2、已於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獲分發錄取且完成報到之考生，不得於本招生管道辦理報到，違者取消其四技入學管道錄取資格。

3、如欲放棄錄取，請依招生中心網站日間部四技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報到重要注意事項規定時間115年8月7日(五)下午17時止，務必填妥「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可傳真或拍照上傳至招生中心信箱，並以電話確認後，再以限時掛號郵寄正本（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至本校辦理或親送。

4、如逾期放棄，則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其後四技入學招生（含單招），因已將錄取生資料上傳至四技聯合登記分發入學錄取報到管理系統，敬請配合，絕無異議。違者本校一律不受理放棄。

5、已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考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6、本表件資料供本校招生相關之試務、提供招生、考試成績、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及統計研究分析、學(員)生資管，及獲取報到後之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註：重要日程及內容如有變動，以115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網站最新公告及相關通知為準。

※若有疑問請與四技承辦聯絡，電話：08-7799821 轉 8187 范先生 ※傳真：08-7796078 ※Email：sr@meiho.edu.tw